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中間車道，由忠勇路往環中路方向，行駛至五權西路2段知高橋上時，其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均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於上開路段車流壅塞之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前方由丙○○所駕駛並搭載未成年乘客被害人張○炘（年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尾，致被害人受有頭痛、驚嚇反應、做惡夢、注意力降低、害怕人群、莫名哭泣、半夜哭喊等創傷後壓力疾患之健康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被害人及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已成立調解，且據告訴

01 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撤
02 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佐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月馨

08 法 官 林秉賢

09 法 官 林新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詩涵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